

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南强优秀博士生 培育计划”实施细则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厦门大学“南强优秀博士生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结合研究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参加“南强优博计划”的导师应坚持立德树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原则上应具有教授职称。应具有“南强优博计划”博士生入学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

除此之外，还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 所在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包括在聘的讲席教授、南强特聘教授、南强重点岗位教授和南强青拔 A、B 类人才。
2. 在研主持或近三年作为主持人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仪器、重大或重点（或相当于重大、重点项目的如中心项目、重点国合、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专项项目等类别）项目、基金委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创新群体项目、基金

委杰青项目、基金委优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科技部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军科委卓青人才项目、国防基础加强计划项目，中国医学科学院创新单元项目，或其他同级别项目。

3. 所指导的博士生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业界公认的国内外顶级科技期刊（如《Nature》《Science》《Cell》或同等水平期刊）发表论文或论文入选 ESI 高被引或热点论文，或近三年指导的博士毕业生获得中国科协青年托举计划、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或近五年在“双一流” A 类高校担任专任教师。

4. 获得近三届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者。

5. 近三年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突出业绩，或研究成果为副国级及以上政府、机关或领导采纳或批示。

二、学生入选基本条件

入选“南强优博计划”学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遵纪守法，品德端正、身心健康，对从事学术研究有强烈愿望和浓厚兴趣。

2. 生源原则上应来自世界一流建设高校或一流建设学科，或已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或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已取得重要进展，有突出科研能力和培养潜力。

3. 本学科 2 位知名专家推荐。其中，硕博连读还需导师提名推荐。

4. 学生报考的导师应为“南强优博计划”的指导教师。

三、导师和学生遴选程序

1. 研究院成立“南强优博计划”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由研究院院长为组长，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为副组长、教授（博导）为成员组成，负责组织导师遴选、学生选拔、培养方案制定、培养过程实施等事宜。

2. 在每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进行阶段，有意参加“南强优博计划”的导师可向研究院提出申请，经研究院“南强优博计划”专家委员会审核并确定拟推荐导师名单，拟推荐导师名单经研究院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研究生院。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录取原则，结合人才培养特色、学科建设需要、学校下拨资助指标和学生报考情况，从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等博士生拟录取名单中择优确定拟资助名单。

（1）学生本人报名，研究生秘书按照入选条件要求，初筛出符合条件的候选学生名单。

（2）组织候选学生进行考核，由专家委员会确定的专家组给出复试成绩（百分制）和录取意见。

（3）根据申请人考核结果（分数从高到底）和学校下达的资助指标，结合考生的申请意愿和报考导师的推荐意见，

召开研究院“南强优博计划”专家委员会会议，确定拟资助名单，经研究院公示后，将拟资助名单随同拟录取名单报送至招生办进行统一公示。

四、学生待遇与导师配套经费

1.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南强优博计划”实施。

2. 入选“南强优博计划”的博士生除享受其他博士生同等奖助学金待遇外，在学校规定学制年限内每学年可额外获得学校专项资助，具体标准：中期考核前 1.5 万/学年，通过中期考核后 2 万/学年，总资助期不超过 5 年，中期考核不通过则停止资助。资助金额随同奖助学金一起发放。

3. 研究院或导师不得将入选学生的待遇进行统筹，不能因学生入选“南强优博计划”而减少其应享受的其他待遇。

六、培养原则及要求

1. 坚持一流培养和个性化培养。导师（组）对入选博士生的培养应坚持高标准和严要求，鼓励导师（组）对入选博士生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个性化培养方案需报研究院备案，作为培养期间对博士生考核评估的参考依据。鼓励导师（组）优先推荐入选的博士生申请各类基金项目。

2. 坚持国际化培养。学校资助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每人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或访学交流。

七、过程管理

1. 入选“南强优博计划”的博士生应自觉严格要求自己，

在导师指导下，按培养计划要求进行认真学习和开展科研工作。

2. 每学年夏季学期，导师（组）应组织入选博士生进行学业考核评估，入选博士生须向导师（组）做口头汇报，总结本年度学业进展，由导师（组）评估后形成年度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不合格者，要求其退出计划并停止专项资助及相应待遇。

3. 中期考核要求高于其他博士生的考核要求，即要求第一次中期考核必须合格。此外，导师（组）可在个性化培养方案中明确制定其他高于其他博士生的中期考核目标。对未通过者，要求其退出计划并停止专项资助及相应待遇。

4. 入选“南强优博计划”的博士生在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研究院应组织预答辩，对入选学生是否达到优博计划培养要求进行评估，并向研究生院提交评估报告。

5. 入选“南强优博计划”的博士生若认为自己难以达到培养计划要求的，应自行申请退出计划并停止专项资助及相应待遇。

6. 入选“南强优博计划”的博士生如有违法、违规、违纪或违反学术道德的，应责令其退出计划并停止其专项资助及相应待遇。

7. 退出“南强优博计划”的博士生不再执行“南强优博计划”培养方案，按所在学科同年级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

进行培养。

八、附则

1. 除本细则特别规定外，学校其他管理规定仍适用于入选计划的博士生。
2. “南强优博计划”从 2022 级博士生开始施行。
3. 本细则由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1 年 12 月